

# 抗戰勝利

衛縣鄉鎮工作人員訓練班專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出版

全中國民眾總能動員起來

才能獲得抗戰最後勝利

——陳楷人——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國國民黨抗建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政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單位改善並建全之自衛組織（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

本期目次

第三〇季三一期一

政治	縣治	鄉治	鄉政
三民主義	封面木刻		
國民精神總動員問答			陳楷人
現行兵役法令			楊敬興
自治保甲要義			程伏夷
總裁言論			施步需
民衆勤貞			李範
社訓法規摘要			童思維
附載：			周正祥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徐克芳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卓伯文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國民公約			

飭納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  
（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十七）經濟：（十八）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九）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餉，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二十）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手工業。（二十一）推行戰時稅制，並徹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二）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三）幣理交通系統，以安分金融。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督理進口貨物，舉力水火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蠶跡居奇，投

中華國民黨領首全體從事機械之入業  
共同奮鬥，因此本黨有請全國人民戮力同心，  
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  
事、政治、經濟、民眾運動，教育各綱領  
會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  
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一）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  
準繩。（二）全國抗敵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力量，奮鬥進。

乙、外交：（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  
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  
於國際和平正義，共同奮鬥。（四）對  
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五）聯  
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及國際和平之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  
益，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六）聯  
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  
止日本侵華，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及國際和平之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  
益，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七）否認  
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八）否認  
一切反對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  
切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  
地練效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  
致為國效命。（十）訓練全國壯丁，充實  
民衆，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  
鄉土，抵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  
動。丁、政務：（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  
獎勵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

本期編者 徐克芳  
預定不加一刊五分  
代售處 衢縣各書局

一、民衆運動：（二十七）發動全  
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  
充實之使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  
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在  
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  
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  
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救濟戰  
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  
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  
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  
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道德之  
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  
當之分配，以期抗戰需要。（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  
術人員，與以適  
抗戰青年俾能服務戰區及農村。（三十一）訓  
練婦女力量，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

## 三民主義

楊敬興

### 第一章 三民主義的意義

(1) 每 章

何謂三民主義？見解答這個問題，須先明瞭何謂主義。中山先生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先生下了這個定義後，接着就解釋道：「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真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一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在以力量」。三民主義的成立，當然也是「先有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三民主義包括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民族主義的涵義：分政治上權力為政權與治權，或權與能；人民享有制憲、選舉、罷免的四権受權，而受以政府以三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等五權治權。民生主義的涵義：以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為手段，以解決民生問題實現大同世界為目的。

我們從三民主義的涵義中，可以看出三民主義的目的，至少是拯救中國，所以中山先生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因為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

但是三民主義不是僅就中國的民族，他的終極的目的，實在是在救世界。所以中山先生說：「民族主義，即世界人類各民族平等；一國族絕不能為他種族所壓制；民權主義，即人人平等，絕不能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民生主義，即貧富平等，不

能富者舉制貧者是也」。換言之，所謂國際地位平等，不單是中國與外國的地位平等，是主張一切民族的國際地位平等；所謂政治地位平等，不僅是中國人民的政治地位平等；所謂經濟地位平等，也不僅是中國的經濟地位平等，乃是主張一切人類的經濟地位平等。

### 第二章 民族主義概要

民族主義一方面連接我們自己的民族，在一條戰線上，抵抗外來民族的侵略。

民族，這裏是連接我們自己的民族，在一條戰線上，抵抗外來民族的侵略，這裏是連接我們自己的民族，積壓迫，一方面連接我們自己的民族，積壓迫，一方面連接我們自己的民族，積壓迫，民族利益而奮鬥，使中國境內各民族平等。

中國民族受列強的經濟侵略，政治侵略，實在有很多例子。如列強的海軍，陸軍，可以自由的跑到中國來，此其一。明陞是中國的領土，列強侵佔了去，像上海，漢口，廣州，威海衛，香港，旅順，大連，瀋陽，廣州灣等處，有的仍叫做「租界」，其實就是外國帝國主義治下的領土，使其地主平等，一國族絕不能為他種族所壓制；民權主義，即人人平等，絕不能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民生主義，即貧富平等，不

，實足以制我們經濟的死命，此其四。由於他們種種威逼驅馳，明搶暗奪，最卑劣，最奸滑，最陰險的外交伎倆做成的；把等，是主張一切民族的國際地位平等；所謂政治地位平等，不僅是中國人民的政治地位平等；所謂經濟地位平等，也不僅是中國的經濟地位平等，乃是主張一切人類的經濟地位平等。我們好好的東港，南港，鐵路，礦山，土地所有權。商工業，以及一切沿海沿河沿湖島嶼，都給去了。從王權上，國防上，經濟上，交通上，糧食方面觀察，無一不關係中國的存亡，吾莫忘，用金錢和器械接濟中國的軍隊，使他們天天斬殺，延長戰禍，以為共管的口實，（這是十六年以前的情形），此其六。勾結反革命的政府，禁止國民愛國運動，并指揮中國軍閥殺戮愛國青年，此其七。因些小細故，不顧中國主權，任便駐兵艦闖入內河，此其八。種種經濟壓迫：像（一）洋貨的侵入，每年奪我利權約五萬萬元；（二）銀行鈔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的折扣，存款的轉借等事，每年奪我利權約一萬萬元；（三）出入口貨轉運費的增加，每年奪我利權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四）租界所在地的賦稅，地租，地價三倍，每年奪我利權約四五萬萬元；（五）特權營業每年取我們利權約一萬萬元；（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剥削，每年取我們利權約數千萬元；這六年足有十二萬萬元，如若無法挽救，光緒年署那，十年要增加二倍半，就是每年三十萬萬元。若將三十萬萬元，分担到我們四萬萬身上，我們每年每人要負七元一角，這有我們家裏的母子老弱不能生活，也要生利的，也要生利的男子代他們相負，這

樣每個生利的男子每年要担负四五十元的人頭稅給外國。這種經濟壓迫可怕不可怕？此其九。中國無論士、農、工、商到英、美、法、日本等帝國主義的國內及其屬地，受他們剝殺戮為除驅逐，簡直的亡國奴一般，此其十。如此等事，中國人受這痛苦千千萬萬，現在還是樣地繼續受着痛苦，所以我們很明白的認識我們的民族，是被壓迫的民族。

到被壓迫民族要聯合起來的，那就是一個呆子。因此，我們要懂得民族主義，是叫我們大家一致團結起來，反抗壓迫我們的外國列強和國內軍閥，更要聯絡其他的民族來打倒一般的帝國主義者。

民族主義是使我們認識國際上的威迫，民權主義是使我們認識政治上的壓迫。貪官、污吏、豪紳、政客、敢於殘虐欺弄人民，就因為人民不懂得民權的緣故。孫先生在民權主義裏面分別「權」和「能」。譬如已買票坐火車的人，不必要會開車，但是必定有坐車的權利。開車是一種技能，不是一種權利，坐車是一種權利，不必要有技能。我們中國的人民，同坐在一輛中華民國的車上；這輛車向坐車的民衆自由的前進，不是依開車的執政者自由的前進，政府好比是車夫，人民是坐車的主人，政府是有技能的專門家，人民是主權的主人，人民要有極大的「權」來管理政府，同時政府要有極大的「能」來替人民做

現在世界顯然分兩個壁壘，一個是帝國主義的壁壘，一個是被壓迫民族的壁壘，弱小民族的國際性，由於帝國主義的國際性所形成。一九一四年。資本主義崩潰，歐洲大戰，那時印度人在星加坡起來反對英國運動，日本海軍，公然登陸，替英國壓倒印度人革命。帝國主義這種國際的行為，一方面顯示他們同壁壘的威風，一方面就是給被壓迫民族一個大覺悟。凡是被壓迫的民族，如果沒有到這種事實的，那就是瞎子；如果見到這種事實，還不覺

工大  
果是這樣，這便有了得失的  
權，還怕什麼貪官、污吏、豪紳、政客的  
殘虐欺弄呢？  
要使人民有極大的「權」來管理政府  
須要使人民有四種權！這四種權就是：（一）選舉權，（二）罷免權，（三）創制  
權，（四）複決權。這裏的選舉權是要使  
官吏議員是代表人民向利益，所以由人民  
直接選舉，選舉者和被選舉者都不以財產  
為資格。管理者之認真做事與否，與人民  
有直接利害關係。國會和地方議會查辦彈  
劾官吏，往往僅限於違法，而吃俸不理事

第四章 民生主義概要

第四章 民生主義概要

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雖然本身也有目的，可是最終的目的，要歸到民生主義。孫中山先生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各代表說：「我們如果拋棄了民生主義，不惟個人算不上革命者，黨也算不得是革命黨，」可見民族、民權主義只是達到民生主義一個相聯絡的手段罷了。民族革命，政治革命之後還有社會經濟問題，這是民生問題要待解決，所以除了民族民權主義外，還要提倡民生主義。中國是近代生產

## 衡 民 判

甲 現在每保或每甲有什麼國民月會，要大家每月開會一次，不知為什麼？  
乙 這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實施辦法。

甲 國民精神總動員是蔣總裁爲了要達到最後勝利的目的而擬出來的一個辦法。

乙 他是否要大家都去當兵打仗？  
甲 不是的。大家去打仗，一來沒有這許多兵器；二來對付東洋鬼子，用不到許多人，三來大家都在前線，沒有人做後方的工作，怎麼打得長久？  
乙 不錯不錯，我記起來了。從前不是有許多人說要國民總動員嗎？大概這次不對。國民總動員是國家強制國民做國家的事。兵員不夠了，強迫國民當兵；有重要的工事要建築或破壞了，強迫人民勞役。更需缺少了，強迫人民供應……總之，國家要怎樣，國民只有怎樣，而且必須確實做到。因爲國民對於國家的法令，原有服從的義務。不過這種國民總動員，在國民愛

落後的民族。所以民生主義是教人開發的，不是教人佔據的。是使人得到充分享用的，不是使人死守貧困的。因爲人的生活是在進化，世界許多民族，都向進化路上努力，不能單使中國民族停頓不前；所以生產落後的國族，更有生活進步的必要；使生活進展，必得要用最經濟的方法，

## 國民精神總動員問答

伏夷

甲 國精神好的國家，固然不生問題，在只顧自己、不管國家民族的就行不通。總動員要大家總動，而大家不動都是國家制裁，這就壞了。所以在這樣國家，就要先來一個國民精神總動員，先把國民的愛國精神振作起來。這麼說，我們現在來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不是說明我們的愛國精神還不能夠嗎？

乙 是呀，所以這精神總動員實在並不是光榮的事。但願這次實施之後，大家的精神果然振作起來，收到很好的效果。

甲 聽你說，國民總動員和國民精神總動員不同的地方，似乎一個是物質，看得到，一個是精神的，看不見嗎？

乙 可以這樣說。不過精神動員雖看不出好與不好，從外表上也可看出一樣。比方說，國民月會裏必有宣讀國民公約誓詞的一項。這國民公約十二條就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入手辦法。要知道精神動員有無效果，只要看這十二條

使他在短時間實踐必須經過的歷程，而處在民權、民族，同時做解於工作的時期，尤其應該努力於進行步驟；所以中國國民黨以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最重要原則，就是由人民知識程度和生產能力及其狀況所得之結果。

甲

不，這十二條國民公約，我前面說過只是精神動員的入手辦法，做到這國民公約，雖可說精神動員有了成績，也只是最起碼的成績。因爲既說是精神動員，總要大家一總動自起來。看這國民公約，可以說不必動。不違背三民主義，只要不發表什麼共產的怪論，不違背政府法令，只要在家坐等命令；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只要不做害人害己的事；不做敵國的順民，走狗，不用敵人的鈔票，不買敵人的貨物也並不運動，即使動，也不過動了幾個人，這樣的動員當然是不夠的。

那末精神動員到底要怎樣才算到家呢？

這就要把國民的精神完全改造過。精神動員有五個標的，第一是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第二是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第三是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性，第四是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第五是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這五件做到，才算精神總動員的大成功。

甲

但你對於你說的那五個標的，還不明白，請問怎叫醉生夢死的生活？

這個你最好還是跑到街上去看一看。街上看得出什麼呢？除了幾間被日本飛機炸倒的房子以外，一切遠不是和從前一樣，所不同的，現在格外開熱一些罷了。

這就是醉生夢死的生活啊！國家在和敵國死拚，不是勝利，就是滅亡；一到國家亡了，大家不是被殺戮，就是做亡國奴。這是多麼嚴重的問題，日本是強國，就是歐美六國，也怕他三分。而我們中國又自己承認是弱國，比得過他的就只地大人多物博，地大要人去守，人多要大家參加戰事，物博要人去開發，利用，如果人能夠做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和他們拚，才談得上。如今大家若無其事，喝酒的仍舊喝酒，打牌的仍舊打牌，游蕩的仍舊游蕩，尋快樂的仍舊尋快樂，以為「天朝昌盛」，國家興亡，與我無關，連房子燒了，燕雀還在梁上喈喈唱著，有什麼不痛快？這樣的生活，不是醉生夢死的生活嗎？有這樣的希望，所以這是精神動員中首先注意的事。

但這是消極方面的，取締不正當娛樂，（一）改革不良習俗，（二）戒絕不良嗜好，還有積極方面的事情嗎？

有，有，有！培養國民道德，提高戰

乙 甲

我對你說的那五個標的，還不明白，請問怎叫醉生夢死的生活？

這個你最好還是跑到街上去看一看。街上看得出什麼呢？除了幾間被日本飛機炸倒的房子以外，一切遠不是和從前一樣，所不同的，現在格外開熱一些罷了。

這就是醉生夢死的生活啊！國家在和敵國死拚，不是勝利，就是滅亡；一到國家亡了，大家不是被殺戮，就是做亡國奴。這是多麼嚴重的問題，日本是強國，就是歐美六國，也怕他三分。而我們中國又自己承認是弱國，比得過他的就只地大人多物博，地大要人去守，人多要大家參加戰事，物博要人去開發，利用，如果人能夠做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和他們拚，才談得上。如今大家若無其事，喝酒的仍舊喝酒，打牌的仍舊打牌，游蕩的仍舊游蕩，尋快樂的仍舊尋快樂，以為「天朝昌盛」，國家興亡，與我無關，連房子燒了，燕雀還在梁上喈喈唱著，有什麼不痛快？這樣的生活，不是醉生夢死的生活嗎？有這樣的希望，所以這是精神動員中首先注意的事。

但這是消極方面的，取締不正當娛樂，（一）改革不良習俗，（二）戒絕不良嗜好，還有積極方面的事情嗎？

有，有，有！培養國民道德，提高戰

甲

鬥精神，都是積極的事情。

呃，說得有理，這種醉生夢死的生活，我想不單抗戰的時候不行，無論什麼時候都是不行的。但怎樣發蓬勃的朝氣呢？

這是指做事的精神說。個人認真做事，有一分力用一分，有十分力用十分力，就無論什麼事都能做好，都能進步，好像早晨的太陽，一點一點的光明起來；又好像春天的花木，一天一天的繁盛起來；這就叫做蓬蓬勃勃的朝氣。朝氣和生活的方式有關，凡是醉生夢死的人，決沒有朝氣可說。

所以醉生夢死的生活應該改正，而奮發蓬勃的朝氣必須養成。中國事事落後，應變惡革的事蹟極多，有這朝氣

，才能革新，才能救國，才能求得抗戰的勝利。

苟且偷生，和自私自利是怎樣呢？

苟且偷生，是無志無氣的人，只求活命，不知羞恥。做亡國奴和敵國的順民的就是這種人。這樣的習性如不革除，還算是人嗎？自私自利的人專管自己的利益，這個人不知有國家，他可以做漢奸，做賣國賊，決不會替國家出力。不用說，這一定是要打破的。

說到那紛歧錯雜的思想，大概是現在

一般違反三民主義的宣傳，和反對長期抗戰的論調能！

對，這個你可行嗎？從前政府沒有抗戰的時候，誰都唾罵唾毀，怪政府不抗戰。如今政府抗戰了，却又不專心

專意幫助抗戰，還要說這樣，話那樣

，分散大家的心，這和漢奸差得多少

！你想碰着日本這樣侵略無厭的國家

，不趁現在他已經筋疲力竭的時候，

拖死他，有什麼更好的辦法？

大概是這樣的人多少有些自私自利罷

這不用說的！

照你說來，國民精神總動員是以抗戰

勝利為目標了。

這不用說的！

一、叫人知道國家民族的利益高於私人的利益；二、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三、叫人知道非大家專心一志，合力

同心，就不能長期抗戰。

志集中，力量集中。

所以光是開開國民大會，說不上精神

動員。精神動員是從個人的思想，

言論，生活行動上表現出來的。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抗戰哲理綱要

毛澤東總書記  
政委員施步雷講述

助抗戰建國綱領實施，二者是統一的，並不矛盾的。

### 四、我們在抗戰建國中的主要任務

1、為什麼發生抗倭戰爭，從血的歷史中得來的教訓，認清日本是我國最大的仇敵。我們忍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已到最後關頭了。同時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也已堅定了。

2、為什麼抗戰：為求民族生存。國家獨立。我國就在「七七」盧溝橋事件發生時。一致堅決實行抗戰。因爲這個時候再不抗戰。中國就會被日本滅亡。不能生存了。

3、怎樣才能得到最後勝利：我們一切工作是根據什麼去做的：

1、建國對於抗戰有什麼好處：爲推行政策而加強抗戰的決心。增強抗戰的力量。使抗戰最後勝利迅速到來。

2、抗戰與建國怎樣同時進行：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在抗戰進程中，完成一切建國的工作，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3、中央為什麼頒佈抗戰建國綱領：抗戰建國綱領的頒佈。可以確定全國人民一致努力的目標。統一全國人民的意義。更有力地打破敵人屈服中國的迷夢。

### 三、抗戰建國綱領的重要性

1、中央為什麼頒佈抗戰建國綱領：抗戰建國綱領的頒佈。可以確定全國人民一致努力的目標。統一全國人民的意義。更有力地打破敵人屈服中國的迷夢。

2、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要點是怎麼樣：抗戰建國綱領是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的。全文共有三十二條。計有總則、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動員、教育等七項。

3、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是怎樣的：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浙江省政府頒佈。三、三民主義淺說；各商店均有出售。四、憲民公約；中央動員委員會公佈。五、黨員守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佈。

1、抗戰與建國為什麼要同時進行：不抗戰就下能建國。不建國就不能持久抗戰。二者同時進行，才能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2、抗戰對于建國有什麼好處：爲實行抗戰而加緊建國的準備。實行抗戰，是補

# 現行兵役法令

二八、一、二三、李範編述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現代戰爭，是全體性戰爭，全體性戰爭的要素，是人力財力物力和精神力。所爭的要點，是求對外戰爭，立於不敗之地，必須在平時把全體的人力財力物力和精神力，正確統計，績密準備，方能適事適切運用，應付裕如。這裏所謂人力的準備，就包括我們所要研究的兵役制度，換言之，兵役制度，就是人力準備中的一部份。

現在世界各國所採用的兵役制度有三

國：①征兵制②募兵制③民兵制。這三個兵役制度，各有利弊，也各有採用的理由，但經世公認為利多弊少，並為各大強國所採用者厥惟征兵制。因此，以久經帝國主義壓迫而渾為次殖民地我國，為要振興起來，打斷帝國主義的鎖鍊，保持我光榮的國格，就毅然決然於民國二十五年實行征兵制。

征兵制基於人民衛國義務，由國家強制服兵役，所以凡是中華民國之男子，只要合乎法定兵役年齡（一八—四五）的，個個有服兵役的義務。

## 第一章 兵役制的價值

第一款 國防上的價值

（一）征兵制既規定人人有服兵役的義務，則戰時的兵源可於廣大民衆中，取之不盡。

（二）實行征兵制，在平時必須把全國壯健青年，加以組織與訓練，戰時兵力動員，較為容易。

（三）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  
滿二十歲止  
滿二十五歲止  
滿三十歲止  
滿三十五歲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滿三十五歲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滿三十五歲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滿三十五歲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三）中期

（三

##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得減少爲一小時。

丙、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地城市

鄉鎮施行或於軍隊附近，集合施行

丁、警察及地方團隊，所有軍事教育

，其時間程序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

以上者，得視爲與國民兵教育相當

戊、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爲

國民兵役教育，在校學生不論兵役

及齡與否均應受規定之軍事教育。

己、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下：

①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②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正規教育並

養成其預備軍士之能力。③大學及

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

軍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

之程度。

### 第五節 國民兵之組織

國民兵以縣（市）爲組織單位，以區

鄉（鎮）（區保）爲教育單位，於縣政府

（社會局）設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其

各級自治機關內，遞設區部（鎮）（聯保

）軍事訓練隊，各冠地名，總隊長

一人，由縣（社會局）長兼任，區鄉（鎮

）（聯保）隊，設區鄉（鎮）（聯保）隊

長，由區鄉（鎮）（聯保）長兼任。

甲、國民兵役，平時或社會或學校軍事

教育方案，受規定之教育或點閱召集，並

有擔任地方公益及治安之義務，遇地方災

變時，服勤備勤務，戰時受動員召集參加

戰役，或擔任指定之任務。

乙、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軍事

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現役時在下士

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

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高級中

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並經

集中軍訓三個月及格者得視爲預備軍士不

及格爲國民兵役志願服現役時，其進級期

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專科以上學

校學生受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

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

佐，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教育及格而備

役候補軍官佐教育未滿或備役候補軍官佐

考試不及格者得保有預備軍士之資格。

丙、國民兵役入伍受教育時期得依軍隊內

務規則及於海空軍刑法管理之。在警備勤

務事項，概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

兵役懲罰條例之所定，其一般管理，依在

兵士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

丁、國民兵役之管理

國民兵役入伍受教育時期得依軍隊內

務規則及於海空軍刑法管理之。在警備勤

務事項，概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

兵役懲罰條例之所定，其一般管理，依在

兵士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

戊、國民兵役之管理

國民兵役入伍受教育時期得依軍隊內

務規則及於海空軍刑法管理之。在警備勤

務事項，概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

兵役懲罰條例之所定，其一般管理，依在

兵士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

第六節 國民兵之服役

甲、常備兵役，平時征集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

歲的男子經檢定合格中徵入營編成正式的

### 一般地方實施之

二、志願常備兵——即募兵，在自治

第三節 常備兵之區域實施之

（一）現役——三年。但除上等兵特種兵

特種兵外，均滿二年歸休。運輸兵

半年得予歸休。

（二）正役——六年。現役期滿轉爲正役

，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

演廳等勤員召集，正役又可分爲

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後期

——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三）續役——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

四十歲爲止，任務與正役同。續役

又分爲（一）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

年。後期——自第五年至滿四十歲

（四）第四節 常備兵之服役

兵籍，其任營歸除邊守一切軍事法令外

，並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勦

員命令參加戰役

甲、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編入常備

軍隊，這就叫做常備兵役。

第二節 常備兵役之界說

第一節 常備兵役之界說

乙、常備兵之服役，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

例之所定，有左列兩種：

一、必任職務常備兵——即征兵，在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滿

## 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

勸者<sup>①</sup>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以上服國民兵役者除第(二)款外戰時仍須受勸員召集入營服役。

丙、禁役：<sup>②</sup>判處無期徒刑者<sup>③</sup>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丁、緩役：<sup>④</sup>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

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sup>⑤</sup>有正當

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sup>⑥</sup>身體

疾病不堪行動<sup>⑦</sup>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sup>⑧</sup>主

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

格者<sup>⑨</sup>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sup>⑩</sup>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sup>⑪</sup>單數減一人計算

以上緩役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至原因消

滅時仍受召集入營。又父兄俱無或其兄年

老殘廢若被征集為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

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征兵官查

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為限但故意假

造事實者不在此例

戊停役：<sup>⑫</sup>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鄉內者<sup>⑬</sup>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sup>⑭</sup>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sup>⑮</sup>受薦任職務者。以上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須回役<sup>⑯</sup>該停服常備兵役。

己、除役<sup>⑰</sup>已滿服役年齡者<sup>⑱</sup>在服役中者遇有免役禁役各款之一者

## 第五章 調查、檢查、抽籤、征集。

### 第三款 抽籤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於各縣設立縣長，縣長於抽籤半日前，將抽籤日期，佈告周知。屆時除區鄉（鎮）長隨場監督

甲、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十八歲之

### 第一款 調查

## 第四章 兵民衛

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及二十者為限

乙、家長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

填具及齡呈報者（常備現役及齡呈報書，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經甲長保長署名蓋

章，呈報於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或縣政

府，編造壯丁名簿及統計表，其具有法定

免緩役原因者，並應於四月一日至十日，

填具免緩役聲請書，經甲長保長署名登記

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鄉鎮公所，遞報

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分別填給免緩役證

書（免緩役證書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庭

施細則規定，每紙須依其聲請原因分別

十元五元二元二等收取費用）

### 第二款 檢查

檢者體格，由團管區依地方及人口數

目，分設二至四個征兵事務處流動檢查並

將征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令知各縣長，

縣長根據該表所列檢查地點及日期，分別

轉知區鄉（鎮）長，區鄉（鎮）長即時製

定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轉各保甲長通知

受檢查之壯丁或其家長按時到達受檢。檢

查身體時，區鄉（鎮）保長均列席以備征

兵官之諮詢

### 第六章 兵役之獎懲

軍行兵役之主要獎懲法令，有陸海空

軍刑法、公海空軍獎勵條例、違反兵役法

治罪條例、公軍兵役懲罰條例等幾種，廢

規定之主要罪刑：計有1、抗拒罪（死刑或

無期徒刑）、2、頂替罪（二年以下徒刑）、3、

逃亡罪（為避免兵役而逃亡者二年以下徒

刑）、4、虛偽證明罪（二年以下徒刑）、5、無

故不到罪（五年以下徒刑）、6、記載不實罪

（五年以下徒刑）。主要獎

勵，計有1、給予獎章、獎金；2、記功、嘉獎

## 第七章 非常時期國民

### 兵之抽籤及征

## 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

集。

甲、非常時期調查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為甲級（正規備補兵）；以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為乙級（暫輸流補兵）。不論有無免役證，原則上一律編入壯丁名冊，分別抽籤。抽籤時以聯保為集合單位。籤號則以保為起訖，關於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由縣政府事先規定並佈告週知。臨時除由縣政府委員主持外，並就鄉鎮職員中指定若干開鑑員，登記員各一人監視員二人，分別執行職務。

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編成順序

## 第八章 出征抗敵軍人 家屬之優待

丁級，鄉鎮公所於奉令征集後，即按各保戶級，鄉鎮公所於奉令征集後，即按各保戶級次序加征二倍至三倍壯丁，造具名冊，依限送達縣政府，聽候檢驗，檢驗合格者，即予編入常備隊，或選入各部隊。不合格者，給予退回證書退回，並於簽名冊內註明，以備查核。所欠兵額，仍責令原保征送。

丙、中△壯丁非經呈縣核發許可證，不得遷居。無證遷徙者概作避役論，避役壯丁，得免除其抽籤程序，但先補補。經呈准遷移者，除原住地鄉鎮甲長應將情形逐級呈報，並將名冊改正蓋章外，其征補手續如下：一、移住他縣未出省境，未出鄉（鎮），或住他縣境，移住他處，保長歸同籤號，送達遷住地縣府（鎮），依次征集●移住他省

者，除於壯丁名冊籤號名冊註銷該壯丁姓名外，並由原住地縣政府通知遷住地縣政府核辦。

丁、志願應征壯丁，應由壯丁本人填具志願書送由連隊保甲長簽名蓋章。並填具保證書，保證不逃亡。方得送縣驗收。為限，其非本縣本鄉鎮壯丁，出資糧用，冒稱志願兵者除不准抵額外，並依法嚴辦。

甲、依法征送，並直接參加抗戰之出生不能埋葬，子女無力教養，或遭遇意外災害者得免其證明人二人填具求請書，請求鄉鎮志會或特種支會為下列之優待：甲

、乙、物品借貸（限於農具種子）丙、資金借貸（限於小本經營或各種工商業之資金）乙、物品借貸（限於農具種子）丙、勞力協助（耕作運送）丁、職業介紹

一、獨子係指有父母妻子家庭負擔而別無兄弟者而言，贅婿及異母同父，或嫡庶母各生一子，均不能認為獨子，又雖為獨子，但無父母妻子家庭負擔者依軍政部解釋，仍應征集。至因繼承而構成獨子，須具下列條件：（甲）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新民兵繼承編施行以前（丙）繼父母別無子女（丙）有確切之證件。又須父出繼之繼承孫不得視為獨子，同父同母或兄弟二人有一人依法出繼者其餘一人可認為獨子。

二、主任官公事務係指（甲）在法定

期內，出租人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徵役機關任職（乙）為專任額定人員（丙）負責有實際任務（丁）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人員而言。

## 第九章 解釋令摘要

一、獨子係指有父母妻子家庭負擔而別無兄弟者而言，贅婿及異母同父，或嫡庶母各生一子，均不能認為獨子，又雖為獨子，但無父母妻子家庭負擔者依軍政部解釋，仍應征集。至因繼承而構成獨子，須具下列條件：（甲）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新民兵繼承編施行以前（丙）繼父母別無子女（丙）有確切之證件。又須父出繼之繼承孫不得視為獨子，同父同母或兄弟二人有一人依法出繼者其餘一人可認為獨子。

二、主任官公事務係指（甲）在法定

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慣。

三、現役在營，係指在國家之正規軍事機關服役之官兵而言。一縣自應及自發入營未經皇准抵額者，均不得以現役在營論。四、以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責任而聲請緩役者，須具備下列各要件：●父兄俱無或無父兄年老殘廢已失生產能力者；●無財產而家庭中屬本人外無生產能力者；●頸有家

庭者；●有保甲長證明；●經征兵官查明確據，證實為準，未繳納討費，不能取得證書。五、免緩役之員施，應以領有免緩役待出征抗敵軍、家屬實施細則規定。三、現役在營，係指在國家之正規軍事機關服役之官兵而言。一縣自應及自發入營未經皇准抵額者，均不得以現役在營論。四、以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責任而聲請緩役者，須具備下列各要件：●父兄俱無或無父兄年老殘廢已失生產能力者；●無財產而家庭中屬本人外無生產能力者；●頸有家

## 保甲概要綱目

童恩鼐

### 二 保甲制度的沿革

宋朝的熙寧間，王安石倡行新法，定了一種「保甲制度」，因為那時募兵的制度不良，不足以抵抗外侮，又不能保衛地方，安石獨創明瞭這個缺點，他就定成了保甲新法，他的主張包含兩點：●編查人民的戶籍，預防容隱奸匪；●組織勇民兵，改革原有的兵制。保甲的名詞，實起於此。

其後五胡亂華和遼清時代，大都沿襲這種制度，各時的名稱與辦法雖間有不同，而其大義如前的，要不外乎推行保甲的一環。

民國以來，迭次頒發自治法令，早已實行地方自治，祇以我國教育沒有普及，人民智識沒有提高，不獨未能表現充分的成績，而對於民衆的自衛組織，更是極為空談。近幾年來，匪禍頻仍，外侮日亟，我委員長於民國廿年赴江西督師剿匪的時候，即於總司令部成立地方自衛處研究

- 一、保甲的意義
- 二、保甲的沿革
- 三、保甲的編組
- 四、保甲長和戶長的推選
- 五、戶口調查與異動登記
- 六、保甲規約與聯保連坐約結的重要性
- 七、細訓壯丁
- 八、保甲的任務
- 九、保甲的現況
- 十、總論
- 十一、保甲的必要

一、保甲的意義：檢查保甲二字的意義，尚書上說：「懷保小民」，禮記上說：「入則有保，出則有師」，均含有保障人民之意，所含有保守關係門戶的次第，也含有自衛的意義。總合上述的意義來說：就是清查吾第

時候，即於總司令部成立地方自衛處研究

一、保甲的編組：以編定戶或合併數鄉與鎮編組為保。各戶走各甲的一方起順序比隣的住戶以編定戶或合併數鄉與鎮編組為保。各戶走各甲的一方起順序比隣的住戶挨戶編組。

二、保甲的住戶：有因避難或因其他的緣故，全戶逃亡者，仍應暫時保留其住戶的戶籍，待其回來時再行補編。

三、保甲的名稱：以數字定之，並須冠以某縣某區鄉鎮的字樣。

四、保甲的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食，其寺廟或公共場所的裏面有住戶者仍應就各戶編查。

五、最後各保繪製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境內村落和山河的名稱，呈由鄉公所轉呈縣公署。而這個手稿因各保辦理困難到現有多未曾行。

## 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

保甲次序編完後，即由各戶內的家長充任戶長，但遇，二家長因特別的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的職務時，須自行指定一人充任戶長，一戶有二家以上的時候，得由各家協定一人擔任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戶長決定了以後，由甲內各戶長開會，公推就地的公正能幹人士充任甲長，但遇甲內住戶逃亡沒有回來，尋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的住戶，共推一人充任甲長，俟那些逃亡的戶口回來時，再行分開推選甲長。

甲長推定了以後，再由保內各甲長開會，公推保內公正能幹人士一人充任保長。并須公推具有軍事學識的人士一員充任副保長。

甲長的推定或變更，由甲內各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的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造具保甲長的名冊和履歷，報請縣政府加給委任，如設有區署的地方，就應報請區署轉報，甲長得由區署委任，報縣備案。

保甲長既經層級的調查推定，並報縣政府核委備案，嗣後倘查有各保甲長才力不能勝任，聲譽也不孚衆，或有其他內情，必要更換的時候，即由縣訓令區署或鄉鎮公所，轉飭各保甲另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此項情形的時候，也得聯名層級呈明縣政府核准改推。

凡區域寬闊的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可酌量情形，設立保長聯合辦公處，

互擇保長一人為主任，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幫助辦事。保甲長的辦公地點，保門應在本保的適中地點，覓定公共房屋，設立保長辦公處內，應設置左列各科的表簿：

甲、本保或本甲的戶口調查表。  
乙、本保各甲戶長或本甲各戶長的名冊。

丙、本保或本甲的壯丁名冊。  
丁、收支發文件簿。

戊、收支日記簿。（甲長辦公處可免設）

己、工作日記簿。（甲長辦公處可免設）

庚、保甲規約及聯保切結底稿。

辛、人事登記書表。

壬、文具及卷櫃。

癸、人口調查及戶口異動登記

住戶戶口調查，就是戶口靜態的調查，無論國家的行政，地方的行政抑辦理地方自治或辦保甲，首先應明瞭，每個地方的鄉土人情，和戶口的確數，然後才可以認定對象，決定政策，假如小不明白鄉土人情，和戶口的數目，那末，一切行政的措施，茫無目標，好比「閉門造車」，任他走到何處，都是行不通的，所以戶口的調查，實在是編組保甲的中心工作。

調查的方式：住戶，船隻，寺廟，公司，公處所，要分給調查，各項戶口調查表冊同訂定的一種公督，甲長戶長一經簽押加蓋，就必須切實遵守。他的內容，可分作六條，即積極的，兩部份來說。

填。

調查的範圍：戶長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住居年數，職業，壯丁人數，家中有無槍械，他住何處，及其親屬稱謂，同居關係，傭工等項。

戶口異動登記：就是辦理人事登記，又可說是戶口動態的調查。他的要求，因為戶口既經調查機關民族戶作靜態的調查，住戶的遷移，人口的死生，隨時發生變動，應由各住戶自己把變動的情形向保甲長報告登記，假如，不隨時把變動的情形報請登記，那末，上月份調查的確數，到下月份就不正確了。而且保甲最重要的任務，也是管住戶人口和往來人口的行動，因此，後要保持戶口經常的正確，與澈底清查戶口，使奸匪匪類不敢潛藏起見，必須舉辦戶口異動登記。

登記的事項：即是出生，死亡，遷入，遷出。  
登記的程序：1、各戶應有應行登記的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及填入報告表，2、甲長每屆月終，要把所填的報告表，彙齊送交保長，由保長把所屬各甲戶口異動的狀況在人事登記簿及戶口清冊內分別更正註明，並填註呈報表二份，層級報告縣政府審核。

六、保甲規約與聯保連坐切結的審要性，保甲規約，係保甲長與戶長，協同訂定的一種公督，甲長戶長一經簽押加蓋，就必須切實遵守。他的內容，可分作六條，即積極的，兩部份來說。

## 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

消極的，大致是稽查奸宄，防禦盜匪，禁絕烟毒，改善風俗，勸善規過等項。

積極的，大致是辦理教育，開發交通，提倡造林，興辦水利，推廣農作，以及籌辦救濟，預防災害等項。凡屬於人類共同生活的需要，切應訂定在內。總合來說，保甲規約的內部，是關於管，教，養，衛的專項，全部保甲的精神，完全會萃在此，因此保甲規約，在保甲的制度上，實佔最重要的地位。

協訂保甲規約，由保長召集保甲會議，議定，保內的甲長戶長，均要親自押簽加蓋，他最大要求，是要大家切實遵守，努力去幹，才能夠發揚保甲偉大的效力。

(二)聯保連坐切結的意義，是聯合五戶以上的戶長，具一道切結，聲明絕對不做非法越軌的行為，並須互相隨時稽察監視，團結自衛，這就謂之聯保。

對於聯保切結內各戶的人口，和各戶來往的人口，聲明有不法越軌的行動，遞轉密報於保甲長核辦，如有隱匿不報，而在同一結內發生有犯罪之人，那末，切結內的其他各戶戶長，也要處罰，這就謂之連坐。

照上述的意義來說，聯保切結，是把連鎖，加重到各戶戶長的肩膀上，因此，

聯保切結，在保甲制度上的重要性，也不言可知了。

### 七、組訓壯丁

壯丁是保甲的中堅份子，未來的生力軍，如果能施以嚴格的軍事和政治的訓練，那末，就可以把他向來不好的習慣，改造成一種有紀律有勇氣，有犧牲，有力量的愛中堅份子，平時即可以充任戶長保長甲長，為保甲任務有力的推行者。非常時期，就可擔任工事，運送，交通，通信，救護，築路，救災，及駐兵役等重要工作。所以組織壯丁，在保甲的建制上，也是特別注重的。

壯丁的編組，按照浙江省戰時國民軍事組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的規定，把年滿十八歲至卅五歲的壯丁，無論已訓未訓，一律編為後備隊，其任務為警備，工事，運輸輪流工作，勞逸平均為原則。

預備隊後備隊，以保為組織單位，稱為某縣某鄉鎮社訓隊第幾保預備隊及後備隊，以保長為隊長以甲長為管理單位，每甲編為二班，分預備班，後備班，以甲長為班長，隸屬於社訓總隊。

訓練時間，預備隊，為一百八十小時，後備隊每季舉行演習一次，時間以一天為限。

訓練要旨，除嚴密施行軍事技術的訓練外，對於政治的訓練，更要注意講授，以陶養其鐵師，提高其民族意識，堅定其必勝信念，使有錢的肯出錢，有力的肯出力。

### 八、保甲的任務

保甲的任務，首先是稽查戶口，互相監視，通常所謂調查戶口，和辦理人戶登記，這個要求，僅不過是查得戶口的詳細狀況，和戶口動態的情形而已，在保甲呢：則還要作進一步的要求，隨時互相稽察各戶口和各戶來往的人口行動，遞轉密報於保甲長，以便核辦。並且還要與戶之間彼此互相嚴格監視，勸善規通，這是保甲最重要的任務，假如這項任務，能逐日實行，通常不斷，那末，人民自不敢去做非法的事務，而盜匪也無從匿跡，地方的安寧，自得保持持久。

其次就是防救災變和防禦盜匪這個任務，乃係保甲長戶長領導全保甲人民團結一致共同行動的自衛工作，壯丁係保甲龐大的中堅份子，更應負起這個責任大家努力去合作。

其他關於保甲經費的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和辦理報銷的事項。關於教育，文化，衛生救濟，危險，水利，森林，畜牧，漁獵，各項合作事業，以及農工商業的推行和保護等事項，均係保甲重要的任務。

浙江於二十三年舉辦保甲廿四年重

中國政治進攻粉碎敵人的政治陰謀與惡劣勢力

行調整一次，對於深平的錯綜，已是相當規範。近自全面抗戰的序幕展開，保甲運動也隨着潮流而澎湃，走入了一個新進的階段。如保甲長的類別調整，鄉鎮的長調練，保甲長訓練，婦女幹部訓練，組織各種壯丁任務，均已次第逐辦，表現了新氣象。尤其是效能方面，誰未竝能如釋重負，但對於辦齊兵役，差繕工事，協助軍事，保鏽交通，防撫漢奸，營運要工作，確是後一相當的幫助。惟尚有困難的兩點，經保甲長實力太少，這保甲長的才缺乏，令接調之保甲的動心，卻猶在此兩點，特

十一

依上各事所述，對於保甲的意義，保甲的任務，以及調查戶口，編訓保甲，們保甲規範聯保切結書重要性，大致都已明白了解了，但是我們要把保甲的運用，使其更適發生效力，則在鄉的新編，壯丁絕對服從主戰，就是要住民服從戶長，一戶服從甲長，甲長服從保長，如此逐級的約運用如臂指手，保甲的運用，自有力量、自臻

# 浙江省編聯水上保甲實施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浙江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本省為管理水上治安嚴戒船長續  
繩堵遙防衛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稱船隻係指帆船漁  
業船及航政局及其他機關註冊有號  
海關及航政局及其他機關註冊有號

照者不在本內也仍須報名船籍及其號數於常泊地之鄉鎮公所登記之三條  
凡各縣市管有船隻之住戶（下簡稱船戶）無論以船爲業者抑以船爲工具或財產者（編籍登記管轄全事項除依新政法令辦理外均仍依照本辦

同時着手抗戰建設，指揮他們力如第十一項一則，是國民大會了，充實民衆武備，並充抗戰勝利。又第十三項「實行以蘇聯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軍衛組織的實施，即經加強其能力，並勉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鞏固抗戰的政治的社會基礎，如此，我們知道上述的那些軍事和政治上的一重要的抗戰工作，要把他一一的實行辦到，那末，必須健全保甲組織，運用保甲，力量，才會成功。所以保甲制度的立法精神，確是抗戰建國當中，必要的基本條件。

現在的敵人，侵略到眼前來了，每個國家和民族，處於非常危急的階段，要擴動全民族參加抗戰，就要大家努力於發大保甲運動，嚴密保甲組織。

嚴苦，在據的理鎮，總深嚴格監視主義，就是要互相稽察，衛護規範，其循正軌不獨此也，更用團結自強，努力生產，所以保甲規約，和聯保必結，必承切實遵守，切實去徵，則保甲的精神，為保甲的效能，為克表是。

洪寶施之

**第四條** 水上保甲（簡稱保甲）區域按照河川流域或每縣水情情形由縣市政府劃定之。

**第六條** 保次之編制以段爲起說但全段區  
域劃分或倍數過多得就設。所屬  
內方得獨立一段。

之編撰範圍不爲過訖。甲次之編制以紀鑑爲過訖，但保次以經傳爲記述方一貫貫內篇；甲後得重

**第七條** 保甲之編組以船爲單位一船爲一  
戶爲甲十戶爲保分別設立戶甲保

長但有特別情形不滿或超過一戶者亦得獨立成甲凡同一頭頸之船隻以編入本頭領甲次第爲原則

**第八條** 編號船戶係某縣地主義職以其泊  
當地之鄉鎮為其所居鄉鎮常泊或有數  
處者以該駐地之鄉鎮或由該戶認

第九條 凡沿岸船員民工雜處之港務局，  
定所屬鄉鎮無常泊者責令認定或由編  
查六員指名編組之。

第十條 帶軍甲兵於各處巡視  
水鄉地方概指前額提督編組  
地可得按其帶領性分別編組在各河

## 用政治進攻剷除自己的腐化思想與行動

定稱爲浙江省某縣市某江河、海岸、

島嶼第幾保某鄉鎮第幾甲第幾，其保

次以鄉鎮爲起訖者其名稱爲浙江省某

某縣市某江河、海岸、島嶼段某鄉鎮

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

杭州市設有區公所而無鄉鎮公所名稱

均改用區名其各條所定鄉鎮公所之任

務均有區公所辦理

第十二條 編查船戶戶口辦法除依照保甲

章程及補充辦法（下稱保甲章程）規

定辦理外應造具民船調查表以替代民

船失業船員調查表、口調查表暨民船

編組清冊以縣保甲清冊並另附口調查

一併呈送費橫（表冊式另附）

第十三條 船戶帖式樣與普通戶同所其名

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並經以「船一

字「第號」應依照第六條第一項之規

定就全段區域或鄉鎮張或內之船隻總

數按船號逐一編定

第十四條 戶帖應由船戶自備木牌粘貼應

掛船上顯號遞所

第十五條 船戶聯保切結保甲規約及其他

一切保甲任務事項悉依現行保甲章程  
及其他關係法令之規定辦理在第十六條 在編組保甲期間得由縣市政府  
調派保甲巡迴督導員轉地之區鄉鎮長暨水陸公安機關相當人員協同辦理在

沿海港灣口岸地方除前項人員外得逕委專員並請當地漁民船民之公會協會分所等首長協助辦理第十七條 編查保甲除船隻編號酌收漆料

費外不得向船戶征收任何費用

第十八條 凡本省船隻自編查以後於每年

春秋兩季船所屬鄉鎮公所（在市爲區

公所）申請登記鄉鎮公所於所月一定

期間內查有未據申請登記得速告登記

但乞勿船螺旋江北貧民船一丈以下

之漁船及農船免收

前項收費由鄉鎮公所辦理報解縣市政

府專儲配作編查經費呈准動支並先發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應置船隻登記簿記載

下列事項（式樣附後）

一、船隻管有者之姓名年籍住地保甲

名稱

二、船隻用途及長寬深度

三、船隻常泊地往來地及其候令集中

地

四、駛船夥友數及其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無者從闕）

五、在船家屬人口數及其姓名性別年齡

船（非以船爲家者無缺）

六、駕送船手或保人姓名籍址

七、所編船隻號數

船隻經編查登記後開往外埠在十日以

上者應由船主報告於所屬鄉鎮公所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於辦竣登記時查有未

經編聯保甲之船隻仍應依法補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經登記之船隻因買賣抵押

租賃關係而移轉所有權者應由所有人

或古有入報請更予登記其有新舊船隻

應由所有入隨帶照章報請編查登記

第二十二條 船隻經登記後一律就船編印

號碼依照另附式樣漆書於船之左舷或

顯見之處其號次並應依第十三條所定

戶帖之號數相同

第二十三條 編印船號得征收漆料費三丈

以上者征收三丈以下者征收一角

但乞勿船螺旋江北貧民船一丈以下

之漁船及農船免收

前項收費由鄉鎮公所辦理報解縣市政

府專儲配作編查經費呈准動支並先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登記編號等事

項水陸公安機關員警有協助之責水陸

交通繁盛市鄉得由縣政府特設船隻登

計編號處辦派專員或委託船當機關或

指由該地鄉鎮公所會同機關組織之

二十五條 凡船隻航行或駐泊本省縣市

境內者均受當地縣政府鄉鎮公所之

管理檢查

第二十六條 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專管理檢

查利便計得參酌泊岸情形擇就境內港

埠適當地段劃定本地船隻停泊碼頭及

外來船隻碼頭一處但尚有習慣者依其

習慣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船隻一律停泊於本地

船隻停泊碼頭但船隻所有人在前後

情形外一律停泊於外來船隻停泊碼頭

或左近有私家河埠並不妨礙交運者得

停泊於私家河埠

第二十八條 非本鄉鎮之外來船隻除特許

並得會同當地軍警組織船隻檢查處設

# 用新的環境風氣根絕貪官污吏——

有船隻登記編號處地方得合併辦理其  
名稱為船隻登記調查處

第三十條 鄉鎮公所或船隻檢查處應備外  
來船隻登記簿載下列各項(式樣附后)

一、船主或船長姓名(船主謂船之所  
有人船長謂船之主持一切之人如

同一家之長船主不在船者填船長  
二、在船夥友男女人數

三、在船家屬男女人數(無家屬者船  
者免填)

四、航行事由

五、船戶保甲之省縣市保甲戶次(外  
省船隻未辦保甲者從闕)

六、船隻號數(外省船隻無船牌者從  
闕)

七、來自何地開往何處

八、停泊時間

九、備攷

第三十一條 外來船隻如須在某鄉鎮停泊  
渡夜者均應報告當地鄉鎮公所或船隻  
檢查處經查詢明白登記後發給外來船  
隻停泊許可證黏貼船面方得停泊渡夜

第三十二條 遇必要時由鄉鎮公所呈由縣  
政府核准所有外來船隻雖未停泊渡夜  
而停泊在六小時以上者亦得責令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應摘錄揭示外來船隻停泊碼頭其依前  
條辦球時並應隨時揭示

第三十四條 檢查船隻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外來船隻停泊本地船隻碼頭者應  
令改泊外來船隻碼頭

二、船戶之日帖及漆書號數是否相符  
者應根查明白

三、船戶人口與戶帖所載是否相等其  
有不符者應根查明正或依法辦理

四、本地船隻有無登記編號並查詢宿  
主

五、外來本省船隻有無所在地戶帖及  
編號如有缺少不准登記停泊勒令

開回一面函知原籍地注意查編如

有可疑並得詳細盤詰

六、外省來船經登記許可停泊後至檢  
查時應將登記事項逐項覆詢如有  
不符應詳報盤詰

七、船隻雖盤詰認為形跡可疑者本地  
船隻得扣留監視之外來船隻得立  
時勒令出埠並發法通知鄰近鄉鎮  
如認有重大嫌疑或有危害地方之

虞者得為搜查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三十五條 本地船隻停泊於自己河埠者  
亦得由鄉鎮公所或船隻檢查處檢查之

由所屬保甲長隨時考查之遇有必要時  
亦得由鄉鎮公所或船隻檢查處檢查之

第三十六條 檢查船隻不得有留難需索情  
事遠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三十七條 凡本地船隻如有違抗本辦法  
及保甲章則之規定事項者外來船隻不

照章報告登記領證者均得準用修正浙  
江省保甲章程第二十六條第十七條

及辦理保甲總充辦法分別科以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  
行

——用保民大會省民主精神貫澈管教養衛的基本工作——

..(15)

省 縣 段第 保第 甲第 戶民船調查表



用自覺自動的新風紀養成  
省 縣 段民船編組清冊

水上保甲民船編組清冊填註說明

二、「第保」欄如係就鄉編保者屬於保次，加寫其鄉編名稱。

——用尚武奮鬥的精神建立征兵的基礎制度——

- 三、「甲別」欄如係就段編保者應於甲次上加寫鄉鎮名稱。  
四、集中地係預備將來戰事發生奉有集中命令時本保船舶全部集中該地以備調遣之用在編組時應即考慮將來須在何地集中註明本  
集地名如為一般地圖上所載入者應即註明距縣城若干及其方位。  
五、悉以便轉呈備用。  
六、島中地名如為一般地圖上所載入者應即註明距縣城若干及其方位。  
七、島中地名如為一般地圖上所載入者應即註明距縣城若干及其方位。  
八、島中地名如為一般地圖上所載入者應即註明距縣城若干及其方位。  
九、島中地名如為一般地圖上所載入者應即註明距縣城若干及其方位。  
十、島中地名如為一般地圖上所載入者應即註明距縣城若干及其方位。

七、島中地名如為一般地圖上所載入者應即註明距縣城若干及其方位。

總戶船號式樣(油漆白字)

(河) (江)  
縣 段  
海 岸  
市 (島) (港)

(中標與款式見下)

號

(中標與款式)

◎前段起訖者與「○○縣○保○甲○戶」

◎就地起訖者與「○○鄉○・○由○戶」

◎凡「保甲戶」字前之冠頭亞拉伯數字省去「第一字「第號」中數字亦應用亞拉伯字  
◎此字之大小號則之大小則之印其排列不得錯亂

用精誠團結的精神克復人事機構的障礙

船隻登記簿式

(外來船隻登記簿式樣)

外來船隻登記簿

用自己的原料技能完成自給自足的生活——

縣民船失業船員調查登記冊

縣民船失業船員調查登記冊

姓 名 年 齡 住 所 熟悉之航 姓 名 年 齡 住 所 熟悉之航 ·


## 民政廳密呈

案查編組登記船舶，暨辦理水上保甲一案，業經本廳會同建設廳就其經常應變之性質，權定主管分辦原則，呈文會呈。監核在案。所有編聯水上保甲事項，原議以屬經常組織，併歸本省船戶保甲案內，由本廳主辦是項實施步驟與方法，頤慮統籌規劃，立委進行，爰即依照，中央編聯水上保甲法案內，暨本省編組船戶保甲辦法，總經異同，擬訂浙江省編聯水上保甲實施辦法草案三十八款，其因革之要點略陳如左：

(一) 為水陸稽防責任之聯繫，草案擬：凡各縣市管有船隻之住戶，不論其以船為家者，抑以船為工具，或財產者，均應一律編聯保甲，其船戶保甲長，並於該地設定假定住所，均以船隻常泊地所隸鄉鎮公所，負編監管之責，水陸公安機關一體協同辦理。

(二) 為船戶與船隻登記處，一律就號逐編，並與該船員帖，同其號次，前者由按船戶之保甲組織，後者在跟戶查船

員，轄地之區鄉鎮長，暨水陸公安局相關人員協同辦理外，並得遴委專員主辦，或請當地漁民等公會協會分所之各首長參

加協助。

(三) 為水陸保甲任務之實施，查船船流動，最易藏奸，防衛之道，厥為船漁戶聯保切紀，保甲規範，及其他一應保甲任務暨懲罰各項，悉依現行保甲章則及其他關保法令之規定辦理，其管理檢費，並

給保甲經費，應由縣市政府統籌墊付作正開支，草案唯擬於編印船號，得征收漆料費四文以上者一角，三文以下者一角，但乞丐船螺旋船，江北貧民船一丈以下之漁船，及農船，概予免收，由各鄉鎮征解縣市政府專儲，配補編辦經費，呈准動支，除此不得向船戶征收任何費用，明示限制。

(四) 為方法與步驟彈性之規定，查本省內河海外環境各殊航情互異，草案擬凡水上保甲之區劃，應按照河川流域，或省船戶戶口，著於上年編組案內調查統計海島水面情形，由當地政府酌定，保次甲室住戶船隻，原々編查，現擬統一改編，除原有保甲冊表，應俟另案妥為調整外，茲案擬以鄧定民船調查表，暫代戶口調查表，民船編組清冊即代無保甲清冊，以為

## 用公賣的制度建立財政新的基礎

初步調查，至民船失業船員之調查，係備非常，原屬應變事項，此次附帶辦理，以期省便。

上所陳述，悉屬草案注意之要求本廳認保實施上最關基本之工作，至關於船舶之註冊給照，暨其航政上之登記管查，仍屬建設處主管。又原議輪船民船登記編組，以及動員徵集，各應變準備事項，應由

建設處另訂辦法施行，均不屬本草案範圍。所有邊籌水上保甲，擬訂實施辦法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省政府

計附呈浙江省編聯水上保甲實施辦法草案一份（略）

## 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

民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舉辦保甲以嚴密民衆組織增厚自治自衛力量起見特制定

本章程

第二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

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第三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就地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一就該管處域內原有鄉鎮界址以編定或併合數鄉與其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甚

編入他鄉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屋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至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

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凡未編入閭鄰之公共處所入所在地之甲編為公共戶但有住戶半內

第四條 保甲之名稱為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

第五條 戶長由本戶家長充任但家長因特

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時得指定

行輩較次者之一人充之

第六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

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自新份子尚在審看管束期間者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七條 甲長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

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召集各甲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立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查戶口及入學登記事項

三、關於編訂門牌號發戶帖及聯保切結事項

四、關於保衛隊壯丁隊之征發事項

五、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緝事項

六、關於轄區內莠民行動之監察取緝事項

七、關於盜匪之警戒通報及搜捕事項

八、關於水火風災及其他非常事變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九、關於防禦土事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及守護事項

十、關於教育文化衛生教濟倉儲水和森林畜牧漁獵各項合作事業以及農工商業之推行及保護事項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保

呂執行之事務

第十三條 保甲長應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

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

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甲內

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十四條 保甲長依第九條第八款第九款

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一切公共土木

事業須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

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

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上項壯丁隊名冊應由保長造具三份以

上二份送區公所區公所以一份存歸團

部以一份呈縣政府轉總團部並歸逐年

根據人事登記修正一次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兵時

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協助於搜捕追

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

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居家之

船夫亦不得逸出各歸於火變匪盜警號

辦法由各縣縣政府規定施行之

第十五條 除上條規定外各保甲之壯丁並

應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保衛團暫行法

編爲保衛隊

第十六條 貼於壯丁及保衛團之訓練事

項悉依國民政府公布之保衛暫行法並

參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暫行條例由省保安

處統籌辦理

第十七條 各保甲捕獲盜匪或嫌疑犯一立即送由區長轉送縣政府依法訊辦不得私擅處分如奸殺有賊物或違禁物品

者應皆解送縣政府聽候分別召集事主認領或處辦不得侵沒

第十八條 各寺甲因捕獲盜匪所得之槍械是經特准得留置充保甲之用惟仍須送

由縣政局驗明烙印編號登記

第十九條 各保甲內住戶如處有自衛槍枝而尚未烙印者應即由甲保長報由區長

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

第十二條 各保甲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

長辦公處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

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二十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

長辦公處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

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

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

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長行分利舉辦

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保長辦公處及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

助理之

第二十一條 保甲經費經保甲會議之決議

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

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

相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

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保甲職員身爲無給職但書記

報民政廳長備查

二十四條 保甲之圖記內用木質漢篆朱文

由縣政府刊發其形式大小另定之

二十五條 保甲職員或住民有左列情事

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由縣

長分別獎勵其成績卓異者由縣長呈請

民政廳保安處會呈省政府核獎

二十一條 應曉徒來侵之全圖報告迅速因

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

徒訊實懲辦者

三、搜獲匪黨祕書或埋藏之槍械子彈

或於捕剿時當場奪獲者

四、遇盜匪槍劫即時捕獲者

五、遇匪黨聚衆擾亂能盡力抵禦克保

安全者

六、區域內無匪黨蹤跡者

七、協助軍警或鄉保鄉甲捕獲匪黨者

八、減輕匪黨窟處所因而捕獲訊明

屬實者

九、救火救災異常出力者

十、特別捐助保甲經費者

十一、各項保甲事務辦理認真成績優

異只爲他處模範者

十二、其他成績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

者

本條之獎勵在職員爲嘉獎記功褒獎獎

章及給匪住民爲獎金獎狀及獎章

獎章及給屬之獎勵由民政廳保安處會

呈政府行之

第二十六條 保甲職員或住民有左列情事

之一者由縣長分別懲處

一、私通或庇容或窩匿匪黨者

前五保甲經費收支總額縣長應按月轉

處前公布之

- 二、因賊盜起犯死已發捕或被殺而  
故犯者

三、本部內有因竊容忍不舉發者

四、誣報門牌事件者

五、漏保匪賊者

六、相鄰保甲看管不赴檢者

七、偷竊未確誤行逮捕並損傷人財物  
者

八、調查戶口不實或戶口變動不催令  
申請登記者

九、怠玩職務辦理不力或貽誤要公者

十、濫用職員者

十一、尋仇挾恨故意誣害良善者

前項各款內有涉及刑事者並應送交司  
法機關依法處治其有舉發之責而不舉  
法者應予連坐

本條之懲處在職員為申誡記過及撤職  
住民為三十日以下拘役或五十元以下  
之罰金

一、拒絕簽押於保甲規約或聯保切結  
者

二、拒絕編入壯丁隊保衛隊者

三、拒納廳徵保甲新舊之經費職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戶  
帖者

五、不聽教導約束者

六、分配工作不盡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  
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應時由區  
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計算一次易科拘  
役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保甲章程（以下簡稱章程）並參酌關係法令暨各縣

**第二條** 保育次之衛生除依章程第二條

**第二章** 保育行政之編制除依章程第二條及本款外辦理如確因地方習慣或特殊情形其他特殊情況有變動之必要者得酌情申請准許

**理由呈報民政廳備案**

## 浙江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

治區劃爲起訖範圍章程各條款所稱之鄉鎮係指各地固有鄉村或市鎮而言非

治區劃爲起訖範圍章程各條款所稱之鄉鎮係指各地固有鄉村或市鎮而言非前項自治區劃之鄉鎮

治區劃為起訖範圍章程各條款所稱之鄉鎮係指各地固有鄉村或市鎮而言非前項自治區劃之鄉鎮

治區劃為起訖範圍章程各條款所稱之鄉鎮係指各地固有鄉村或市鎮而言非前項自治區劃之鄉鎮  
四條 公共處所稱為公共戶以戶為單位係為範圍另編公字號但得出入所生始之甲公共戶連續數戶者酌量情形併附於一甲或分附於前後左右之甲  
甲內附育公共者每合甲戶數仍以管通戶為準並應於某甲清冊每甲每保之

未分別載明公共戶戶數每甲之末並題註明「本甲公共住戶仍應依普通戶按戶查編」

五條寺廟菴觀等稱爲寺廟戶另編寺廟其編查及保甲清冊之列載與公共戶

**五條** 寺廟菴觀等稱爲寺廟戶另編寺廟其編查及保甲清冊之列載與公共反同

五條寺廟卷觀等稱爲寺廟戶另編寺廟其編查及保甲清冊之列載與公共反同

五條 寺廟眷觀等稱爲寺廟戶另編寺廟其編查及保甲清冊之列載與公共反同

第六條 荒廢寺廟向無人看管者仍應一律調查除就調查表內登明外責成所在地保甲應特別注意管察

第七條 甲內住戶與普通戶一律編查包括免除保甲任務



一、各甲戶口由甲長依據人事變動就戶口清冊隨時更正並據每月核戶清查報告保長  
二、各保戶口由保長報告就戶口清冊按月更正並據每月輪甲復查報告鄉銀公所  
三、各鄉鎮戶口由鄉鎮長依據人事登記及保長報就戶口調查表按月更正並據每季務保復查報告縣政府（設有開署地方報區抽查後轉報）

四、各縣戶口由縣政府依據報告就存縣冊表按季更正並據每年度員按鄉鎮抽查一次報告該管行政督察員轉報專員轉報民政廳

五、除前四款規定外鄉鎮保甲長對於所屬區域內之寺廟庵觀祠堂教會之館舍及其他交通公共場所負總稽查之責

六、各戶口自編審保甲調查戶口完竣之日起每隔三年依照通案重輪調查辦法（更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單行調查戶口時應同時辦理保甲戶次

第二十四條 戶口異動登記依照本省原有辦法辦理但為適行章程及戶籍法起見得另令人事登記應於保甲編組完成後緊接辦理按月統計逐月呈報

第二十五條 編訂門牌與填給戶帖係屬兩事門牌依本省原戶籍法辦事變更辦法時另以命令之帖應於調查戶口後按戶填給張掛門首但有特殊原因得張

掛於房屋最前邊明顯之處並依左列規

定辦理之

一、口數變動除依法報告登記外戶長頤於本戶戶帖上相當欄內註明

增減而戶帖上未註明者應即補註

二、住戶遷出除依法報告登記外戶長註銷之

三、新遷入除依法報告登記外鄉鎮

四、每過三年單行調查戶口時除最近

五年給之戶帖添註模糊考得隨時報

清或逕由鄉鎮公所更換之

二十六條 保甲編組時應舉辦鑑保

甲之調練方案另定之

二十七條 保甲編組竣事僅為初步工作

完成保甲效用在先期一切任務及運用

保甲以進行各種自治與生產事業由

縣政府設會全體保甲精神審察所屬時

地情形分別守常應變先後緩急及般

與特殊需要按年制定實施程序及督導

辦法循級推進計日程功

前項實施程序及督導辦法訂定呈准後

縣將辦理進展情形按月報核

十八條 章程第十四條壯丁之編組

應按照浙江省各縣壯丁之編組暫行辦

辦法

第二十二條 自管階級之烙印編號依浙江

省民情登記給照暫行辦法辦理其自願

請領護民政府執照任聽

第三十一條 保長辦公處暨保聯合辦公處之設置除依照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

外為節省經費聯鄉辦事意見並得依左

列規定辦理

一、一鄉鎮內僅編有四保以下者其保長辦公處得設於該管鄉鎮公所

合處辦公不設保長辦公處酌

三四保之戶口密集地方得至五六

保酌設保長辦公處均受鄉

公所之監督指揮

三十二條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必要時得設書記但處就可能範圍內

與他機關合設或由他機關職員兼任甲長辦公處設左列表冊

一、本甲戶口清冊二、本甲壯丁姓名冊

三、本甲壯丁名冊四、保甲規約及聯保切結書同結各戶戶長姓名表抄

本甲人事登記報告表

三十四條 保長辦公處應置左列圖表簿

一、本保戶口清冊二、本保甲長、是

姓名冊

三、本保壯丁名冊及壯丁隊小隊名冊

四、本保民槍武器細數表五、收發文件登記簿六、收支登記簿七、保甲規約八、聯保切結書同結各戶

戶長姓名表之抄本

九、保區域略圖（此項略圖如不能依

圖之例繪畫不得依大體而繪製

繪但與他保之界線應詳繪

註明白不得糊塗、色澤鮮豔、爭

執或審議責任禁事）

第三十五條 前兩條保甲應用圖表簿冊用紙由縣製發以歸一律。

第三十六條 保甲經費盡先就原有縣區鄉鎮自治經營之。

第三十七條 保甲經費之支出標準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職員之獎懲得酌量情形為加獎或獎金及減俸或罰俸之獎懲。

第三十九條 保甲職員之獎懲必要由省府另定考核及獎懲辦法。

第四十條 依章程第二十七條各款科罰時由保長報告該管鄉鎮長會同核定後宣告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章程第二十七條之科罰遇特殊情形得以一元為科罰之最高額。

第四十二條 前兩條之科罰以強制履行限甲義務為目的應預為履行限期警告過限科罰總定期限以七日徵納期限以一個月為度限滿催告之催告滿一個月仍不繳納或先係聲明無力繳納在轉呈縣長易科拘役。

第四十三條 縣府辦理章程第二十條易科標榜拘役日拘役之日期計算

第四十四條 章程第二十五條之撫卹另以辦規定在辦法未頒發前於保甲職員

之撫卹比照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坊自治職員撫卹章程辦理於住民之撫卹由縣政府從優議卹。

第四十五條 章程各條所稱保甲職員凡鄉鎮長副鄉鎮長保甲長鄉事務員及保甲巡迴督導員此均屬之。

第四十六條 保甲應用圖表簿冊式依附載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頒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浙江省臺灣保甲計劃大綱廢止之。

## 浙江省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及辦理保甲計劃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事登記專屬於因人事變動而生之戶口異動為不法律上取得戶籍及確定身份之依據。

第三條 依一簡便易行，戶口常保確數之目標，關於修正保甲章程第十條第三

款規定出生、死亡、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繼承、遷徙、戶口九種登記及因其他事項如失業、營業開張，營業閉歇等，因而發生戶口異動者，分別歸納為左列四種登記。

一、出生。

二、死亡。

四、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繼承、遷徙等，而減少戶口，並歸入遷出登記。與第三款相異之事項，屬於前款範圍。前兩款結婚認領繼承之雙方當事人，本當居一戶者，無許

拘役以配作勞役為主不能勞作者拘留之。

第十四條

三、遷入。

四、遷出。

前條各款八項歸納如左。

另科拘役內科罰金在「應繳」數依易科標榜拘役日拘役之日期計算

第十五條

二、收養遺累嬰孩，歸入出生登記。

三、因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繼承，儲蓄，併戶，而增加人口，及分戶營業開張，全家遷入，而新增戶口者，均歸入遷入登記。

四、失業歸入死亡登記。

五、因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繼承，儲蓄，併戶，而增加人口，及分戶營業開張，全家遷入，而新增戶口者，均歸入遷入登記。

六、失業歸入死亡登記。

七、因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繼承，儲蓄，併戶，而增加人口，及分戶營業開張，全家遷入，而新增戶口者，均歸入遷入登記。

八、失業歸入死亡登記。

報告登記。家店原屬一戶，僅閉歇其營業，非全家遷居者，除減少人口外，不涉戶類。

第五條 住戶除遇有修正保甲章程第平條四五兩項事項，應立即報告甲長，遞報為緊急處分外，遇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事項，應於三日內口頭聲報甲長，一面將增進人口於本戶戶帖當欄內，自行註明。

如遇棄兒無人收養，及無名死屍，應由發見地地主或該甲附近住戶，報明甲長。

第六條 甲長應由所管甲內住戶，隨時查察，遇有住戶人事變動經規定時間應報告者而不報告者，應一面責令報告

甲長據戶長報告戶口異動事項應於本甲戶口冊各該戶內分別登明後即將報告表簽名蓋章轉送保長。

第七條 甲長據戶長報告戶口異動事項應分別其事項之性質，填具報告表並於本甲戶口冊各該戶內分別登明後即

將報告表簽名蓋章轉送保長。

第八條 保長接到報告表，應隨時將各該甲戶口異動，在本保戶口冊各該甲戶內分別登明後即將報告表簽名蓋章轉送鄉鎮長。

第九條 鄉鎮長接到各保所送各甲報告表，應即就人事登記簿分別登記，一面查明，各戶戶口調查表，分別註明，並將增加數，增補口調查表，減少戶數按戶就原調查表註銷之，每屆月底，應於三日內，彙填鄉鎮戶口呈

報告登記。

非全家遷居者，除減少人口外，不涉戶類。

四五兩項事項，應立即報告甲長，遞報為緊急處分外，遇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事項，應於三日內口頭聲報甲長，一面將增進人口於本戶戶帖當欄內，自行註明。

如遇棄兒無人收養，及無名死屍，應由發見地地主或該甲附近住戶，報明甲長。

第六條 甲長應由所管甲內住戶，隨時查察，遇有住戶人事變動經規定時間應報告者而不報告者，應一面責令報告

甲長據戶長報告戶口異動事項應於本甲戶口冊各該戶內分別登明後即將報告表簽名蓋章轉送保長。

第七條 甲長據戶長報告戶口異動事項應分別其事項之性質，填具報告表並於本甲戶口冊各該戶內分別登明後即

將報告表簽名蓋章轉送保長。

第八條 保長接到報告表，應隨時將各該甲戶口異動，在本保戶口冊各該甲戶內分別登明後即將報告表簽名蓋章轉送鄉鎮長。

第九條 鄉鎮長接到各保所送各甲報告表，應即就人事登記簿分別登記，一面查明，各戶戶口調查表，分別註明，並將增加數，增補口調查表，減少戶數按戶就原調查表註銷之，每屆月底，應於三日內，彙填鄉鎮戶口呈

報告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連同各保所送各甲報告表，呈報區署查核。

區署發到各鄉，呈送各表後，應於三日內，分別核明，彙填區呈報表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連同各該鄉呈報表，及各甲報告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條 縣政府接到各區署及各鄉所送各表，於三日內核明，就存縣各該戶戶口調查表分別註明或增刪之，並彙填縣戶口呈報表三份，除以一份存查外，以二份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辦

事處，由處以一份轉呈民政部。但未設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地方，由縣逕呈民政部查核。

第十一條 人事登記所用各項表簿，由縣政府印發，表簿式樣及尺度另定之。

第十二條 辦理人事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征收任何費用，或借端需索，違者依

法究辦。

第十三條 各縣區鄉鎮對於人事登記表簿，應簽訂保存，不得損毀散失，如有毀失情形，應分別責成資補。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原經試辦人之登記，即行停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府公布施行。

## 總 裁 言 論

周正祥

理的道教，發揚而光大之。

### 【二】引言 總裁是繼承、總裁的全部精神和志事

，領導革命，重視樹立黨的重心，為繼承總理惟一的革命領袖，故欲言總裁的言論，必須由總理遺教的精義出發。

### 【三】總裁繼承遺志的事實（

革命的經歷）：

- 1、創辦黃埔
- 2、統一中國，消除共禍
- 3、安內攘外，準備抗日
- 4、抗戰建國，復興民族

總理是革命理論的發明家，是國民革命的領導者，而總裁是實踐國民革命，完

成總理遺志，使三民主義發揚光大

的實行家。故總裁所言所行，皆本總

設新中國。

## 【四】總裁言論的概要：

甲、力行哲學（先後本末）  
乙、理論思想（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  
（誠實（四維））做人做事的道理

丙、政治設施（經濟（養））  
（教育（教））實業  
（方）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國民軍訓、勞動服務）  
（新生活運動）

丁、軍事創造（作戰要訣）——以靜制動，以拙制巧，以實擊虛，以迂為直。  
練兵——迅速，確實，秘密，嚴肅。

成功要訣  
（一）權能耐——堅持到最後五分鐘  
（二）項習慣——對上信任，對下信任，對己自信。  
（三）個信心——對上信仰，對下信任，對己自信。

總裁是黨的領袖，國民革命的領導者，一個政治家，一個軍事革命家，而同時是一個教育家，一個心理學家。他不但是一個軍事革命家，而且同時是一個哲學家，所以要講這明課，就非得困難，以上所列舉的，不過是一個綱要，希望各位進一步去研究它。

## 【五】總裁言論的意義和價值

總裁是國民革命的領導者，總理的繼承者，他在中國歷史上有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意義，所以國民革命的領袖，一言一行，納全國人民的和平安樂在內，就是世界人類和平幸福安寧也包括在內，不單在中國人民世界人類的幸福包括在內，就是將來後世也包括在內。總裁講到那裏，革命事業發起到那裏。（請到什麼時

說中國沒有組織，不但國家沒有組織，而且軍隊也沒有組織。自總裁領導革命以後，沒有組織的軍隊，變成有組織的軍隊；沒有組織的社會，變成有組織的社會；能夠擔當這一次抗戰，都是受了總裁言論的影響。

## 【七】總裁言論與黨的關係

中國國民黨是總理手創的，惟一足以依據的是總理遺教，總裁是總理的繼承者，能把總理遺教說得完備的，除總裁沒有第二個人，所以黨必須依照總裁指示，才能正確。革命必須由總裁直接領導，才能成功。他不但和黨有深切不可分的關係，而且有以下幾種對黨功績：●洗雪黨恥如討平黨逆陳炯明和現在聲討汪精衛●維持黨權（清黨）●樹立黨紀●實行黨綱（奉行黨內三民主義）●培養黨的新力量（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

## 【八】總裁言論與國家的關係

在以黨治國的現代中國，黨與國是不可分開的，所以總裁對國家的關係，也有同樣密切。比方洗刷黨恥即是洗刷國恥；振興黨德即是奉倡道德，維護黨紀，即是遵守國家法律。實行政綱（即行政綱領）十年來，總裁為要洗刷國恥，故以「明恆教戰」訓誨天下與國民。中國遭受帝國主義以及今天受日本侵略禍因，皆因已往滿清與軍閥不夠保障國權，今天抗戰我們得到各國同情，就是總裁國權的力量，國家沒有靈魂，國家必亡，故總裁以提倡道德勸勉國人。兩件事要到張楊談話可見

**〔九〕**結論服從  
領袖的真諦

二、總裁主義代表三民主義  
三、總裁思想行動代表國家的實權  
所以我們可以下這樣的結論  
有總裁主義才能發揚光大  
有總裁革命才有固定重心

卷之三

▲、前言  
二、為什麼要動員民衆？  
三、怎樣動員民衆？  
四、結論

有總裁才能完成真正統一  
抗建國才能達到必勝必成  
十一、如何服從 領袖

1. 要認服領袖為革命黨員所負  
的天職

2. 要明白尊敬與信仰 領袖的道理

3. 要犧牲個人一切來服從 領袖

徐克芳譯

總之，「動『民衆』」已成爲一致的呼聲，唯有動員『民衆』才能得到最後勝利的保障，唯有動員廣大的『民衆』才能殲滅倭寇，取得中國民間的真正自由平等，在這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頃，我們對於這最迫切最切要的問題，任何人都應該有切實的瞭解，並且要不分階級，不分職業，不分老小，不分男女，他在一個政府、一個信仰，一個領袖之下一致動員起來。

父告其子，兄勉其弟，人人勵奮，身死難防，則四千萬方里以內，到處皆可造成有形之堅強壁壘，以制敵之死命」。這就是指示我們，中國偉大的豐富的活的民衆力量，是我們戰勝敵人一個最重要的力量。又總裁於二十三年七月在廬山軍官訓練團精神講話時曾說：「將來和日本作戰……一定要十分的注重組織起來，訓練民衆，使全國民衆都能軍事化，能幫助正式軍隊作戰，軍民真正聯合而為一，打成一片，這個力量就可以大十倍百倍還不止。」民衆動員力量的偉大，由此可知。所謂「一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也就是這個意思。再，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民衆運動的規定，有謂：「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他們要認識這次的抗戰，不僅是爭國家獨立和生存，實在是爭民族生存，所以我們的抗戰力，為爭取民族生存，抗戰而動員」。我們要認識這次的抗戰，不僅是爭國家獨立和生存，實在是爭民族生存，所以我們的抗戰是全民族抗戰，也就是說：「全民任何地區，任何人，都要參加抗戰。」

### 三、怎樣動員民衆？

動員民衆與抗戰的重要，上節已經明白申述，怎樣動員民衆？這是一個最重要最實際問題。我們從民衆動員的進行方面看來，可以分作三個要點：

組織問題 怎樣組織民衆，使他們在民族化同祖國之下有一致的行動？  
調查問題 怎樣運用民衆的技能，物力 生產力 使得國力可以不斷地補充與增加？

古代一戰爭，是僅限於軍事的動員，而現代的戰爭必須要實行國家總動員。所謂國家總動員，就是一個交戰國把國家所真的一切人力、財力、物力完全有計劃的統制之下，動員最高的力量來爭取製勝的勝利。在這人、財、物三種力量中間，當然以人力為最根本條件。

這次我讀的對手抗戰，從時間上來說是長期的，從空間上來說是全面的，從份子上來說是全民的。可是我們的財力物力都還不如敵，所以勝算所任，雖一發動廣大的無窮的人力。」句話說：「要爭取最後勝利必須動員民衆。」

、抗戰已經兩年多了，這麼大無窮的人力，雖則已經繼續不斷的發揮，可是動員的力量覺得還是不夠，當時動員的方法又

## 二、爲什麼要動員民衆？

所謂民衆動員，就是說要全體民衆一致起來直接或間接參加抗日戰爭。

答：一因爲民衆是國家的人力。人力是國力中最重要之力量。總裁在告國書中說：「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不在南京，抑且不在各大都市，實寄於全鄉之鄉村，廣大強固之民心。我全國同胞誠能曉然於敵人之鯨吞獸可倖免，

的  
實踐問題。怎樣使民衆有豐富熱烈的  
感情和使他們自動起來參加抗戰？  
這問題同樣使民衆不得不相當軍事  
知識，和各種技能，可以擔任抗敵的任  
務。

## 甲、組織問題

組織便是力量，參加沉寂工作，必須  
有組織，這是天經地義。話過去抗戰失  
利，就為甚麼健全的民衆組織許多抗戰  
工作只有找鄉紳保甲長去做，於是不肖者  
有瞞上欺下，營私舞弊，阻礙着後方民衆  
工作進展的現象發生。如壯丁逃避兵役，  
民衆必須有組織，有力者不肯出錢，所以  
能避免切弊端。才能發揮總動員的力量！

組織民衆要有兩個基本的條件：一、  
中心的信仰，二、完密的形式，沒有中心  
信仰，好像一個沒有靈魂、驅遣就是能  
一竚走肉一樣，也是盲目的運動。沒有完  
密的形式，就所謂「徒徒」能自行，絕對  
不能推動。民衆組織的方式，可分後方和前方來  
說：

## 1. 建全保甲組

保甲制度是我國行

政上最了解的基本組織，它是一個管教  
養衛三合一的組織，實為安內攘外的最有效  
的民衆組織制度。過去因為管教養衛不能  
能合一，所以許多事業，往往變成浪費而  
難有成效，今後必須設法攻進，使管教養  
衛打成一片，以抗日自衛為中心，要把抗

甲、內外住民個個不忘抗戰，時時不忘抗戰。  
在事方面應加以嚴密組織，務使公士  
士紳和有志青年肩負起領職務，切勿弊  
理，則整齊，厲行保甲規約，取締不良人  
民，並獎勵民衆進行監察和檢舉。方面  
嚴密立衆組織，增厚工作力量，發動民衆  
參加抗戰，以符合全民總動員的要求。  
乙、充實已組成組織團體。社會農商  
工會等雖不是行政組織，而是以互助合作  
共識推進團體的利益為主的，亦可充分運用  
其人力物力財力智力以供獻於抗戰。  
○ 3、統一抗日自衛組織。過去各種抗日  
自衛組織不是表現出某些誤會和磨擦，  
就是工作太空虛，沒有具體的表現。這是  
由於組織和人事職業上均未臻健全和缺乏  
澈底的認識，因之工作不能順利開展。今  
後必須要莊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統一  
思想，集中意志，由黨政民衆集中的統  
一組織多項導民衆運動，動員身體民衆參  
加抗戰。最高權力機關，從事明確前進的  
積極的方面去領導民衆，以加強抗戰力量。

乙、新團體促成。組織即為增加力量  
，所以職業生質的社會而言，如農工商  
學婦女文化等團體，沒有組織的，應即從  
速組織，已有組織的，應即加以充實，務  
求有適當之準備，隊與隊之間須有密切之  
聯絡，為正規軍應取得聯絡與援助。  
○ 4、新團體促成。進行組織之先，應找機會努力宣傳，  
使民衆有深切的了解與認識，再去吸收優  
秀份子，籌備進行。如選派負責員、擬訂  
章程及工作計劃，呈請黨政當局派員指導  
，集中精神去開展工作。

調查的需要，可以用不着多設。譬如

是，實行參政合一；婦女隊與少年隊也應  
加以組織或充當。由幹部隊，領導及加工  
。

## 乙、前方的民衆組織

1. 戰區老幼婦女應計劃有次序的

到命令，不能後退，應組織自衛隊，便衣  
隊，救護隊，並輪流擔任警衛，巡察，  
建築工事之類，作輔助軍事活動。

乙、瀋陽區應在政府領導之下繼續工  
作，建立各種救亡團體。如組織若干販報  
隊，書報社，深入宣傳，利用一切社會團  
隊，如開商店，辦公益事業等為掩護，宣  
傳政府政策，印發傳單，寫粉筆標語，散  
佈謠言，製造八卦等；組織破壞隊，除奸  
隊，撕毀敵偽佈告，鼓動敵偽軍反戰情形

，撲殺漢奸惡黨，破壞敵人交通及軍械軍  
需等；組織便衣隊，諜報隊，游擊隊，實  
行襲擊敵周圍，偵察敵情，封鎖消息，  
堅壁清野等。這些組織一定要祕密的，流  
動的，小組小隊的，最好是三至十人  
組成小隊，分佈敵人周圍，使敵人四面楚  
歌，受到很大的威脅。但事前須有準備，  
如糧食、軍需品，軍用品，幹部人員，都

現在需要多少泥水工人，或是多少車輛，

苦是在每一項沒有調查統計，就很不易

動員不現在我們所要注意調查的如：

1、戶口調查 年齡、性別、職業、資產等

等。

2、技能調查 軍事、醫藥、木、土、泥、

雷管、機械、印刷……等

3、交通工具調查 火車、汽車、人力車、

自由車、獨輪車、牲畜

、輪船、帆船等等。

4、交通調查 四處水路陸路的里程、經過

、輪船、帆船等等。

5、武器調查 步槍、未亮槍、手槍、土槍

、刀、劍等等。

6、農業生產調查 穀類、雜糧、及儲藏等

等。

7、工業生產調查 設備、資本、出產量等

等。

8、社會團體調查 社會團體種類、性質、

活動力等等。

9、反動份子調查 漢奸、流氓、游民、匪

類等等。

調查的表格要簡單明白，調查的手續要簡便，數字要精確，不可加以籠統的估計。

丙、訓練問題

爲欲使訓練成績確實，要訓練員、爲欲養成健全有用的民衆，必須加強訓練，使能有團結心，能爲迅速、勇之動作，能具有基本政、知識、軍事技能，所訓練實可加強、力。關於訓練的內容，不外乎下列三方面：

1、政治訓練，其目的在激發民衆的民族

意識，堅固民衆對於三民主義及領袖

的信仰；使民衆認清暴：自弱點及其對

華之侵略政策；使民衆認識我國所選擇

的政治與戰略；使民衆瞭國際大勢等

等。

2、軍事訓練 此項訓練可於壯丁訓練中，

增加遊擊戰術、偵探術，及防空防毒、敵

機識別等知識訓練。

3、特別訓練 教導隊，看護家，掩埋隊，

運輸隊等訓練及促進生產訓練等。

上列各項除去各項訓練時期應加入訓

練外，在平時最好每週期中就各村莊內情

形，分劃幾區，每星期舉行一次戰訊報告

，政治訓練，及其他各種宣傳。

丁、宣傳問題

宣傳的目的是要使民衆有豐富熱烈的

抗敵情緒。一切口頭宣傳、文字宣傳（如

壁報等），印刷品，戲劇宣傳，歌詠宣傳

，我們都要採用，開大會，喊口號，列隊

遊行都要幹，不過要注意的是：

1、要深入鄉村，不要偏在城市；

2、做宣傳工作的人，生活要絕對民衆化，

要瞭解民衆的實況和心理

3、宣傳工作事前要有計劃，要與當地的

進；

4、宣傳技術，語言與姿態要時常練習和改

進；

5、宣傳的材料要適合聽眾的程度和環境，

人民聯絡，要不斷宣傳；

公共場所

設法起來，不要各管各的幹，以免濫費時間。

力

四 結論

在抗戰期間，動員全體民衆，最大的

目的不外兩句話：「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的出力！」

一、現代的戰爭是力和財力的戰爭。我

們長期抗戰下去，我們若是犧牲四千萬五

百萬人，日本得犧牲一千萬五百萬人，就

要佔日本全國人口四分之一！所以從人口

方面來講，我國是佔絕對的有利條件。我

們要犧牲十分之一的人口，決不是坐以待

斃的，我們要動員去戰爭，也就是我們要

一出力！我們要能出力，才可以索得相

當的代價。但是民衆動員去戰爭，關於他

們的生活給養、軍器的配備，以及其他鈔

消費，在在需錢；我們所以犧牲比日本大

，正是因爲我們的武器配備不如人，也就

是因爲人民沒有拿出多量的錢去購武器，

所以財力是爭取最後勝利的重要條件。我

們必須出錢和出力同時並進，我們的勝利

才能有把握。

有力出力，並不是叫每個壯丁都響到戰場上去殺敵，協助戰爭，努力生產，

以支持抗戰，力量，也是出力的方法。有

錢出錢，也並不是叫每個富戶都毀家抒

難，只要努力發展農工商業，以充實經濟

的基礎，也是出錢的方法。不論前方後方

，不論上兵平民，大家爲抗戰而努力，以

爭取最終的勝利，這才是抗戰期間民衆動

員的真意所在。

# 社訓法規摘要

卓伯文

第一編 社會軍事訓練暫行綱要二十五

年七月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會令暫用二  
十五年十月軍事委員會備案公布。十

六年三月行政院三〇一次會議通過公  
布二十六年一月由國民政府備案。

一、在實施全國各縣市之社會軍事訓  
練，依兵役法施行條例及國民軍事教  
育綱領之所定，特定本綱要。（簡稱  
社訓綱要）

凡中華民國適齡國民，應受社會國民  
軍事訓練之壯丁隊，少年團，婦女隊  
訓練，及輔助教育者，悉依本綱要施  
以相當之教練。

二、社會軍事訓練之目的，在普遍推行國  
民訓練，與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  
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  
發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  
家獨立自由之實力，並施以相當補助  
教育，俾教養衛三者電貫兼修。

三、各級社會軍事訓練人員，（以下簡稱  
社會員）及受訓國民應遵守社訓信  
條，（即黨員守則）於每次集會時全  
體誦讀。

四、各省市政府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  
會（以下簡稱軍訓會）其社訓執行機  
關，以縣為編組單位，以鄉鎮為訓練

單位。

「按自抗戰以來的現行的行政系統  
，社訓最高行政機關為國民政府軍  
事委員會（政治部），各省軍管區國民  
軍訓處，各縣設社訓總隊，各鄉  
鎮（區）設社訓隊。」

五、總社訓總隊長，以縣長兼任，主管各  
鄉鎮社訓隊統理調查，召集，編組經  
費教育指揮及國民兵役各事宜，並有  
任免獎懲所屬各級社訓人員，及制定  
或核准各種地方社訓一切章程公約規  
則審定之權。

六、縣社訓總隊，設副總隊長一員，以鄉  
派軍訓教官兼任，輔助總隊長任全縣  
社訓之設計，監督，考核，視察，調  
查，統計，裝備，警衛部訓練及國民  
體育等事宜，關於總隊文書，應行副  
署，並參加縣政會議。

七、鄉鎮一區一社訓隊長，由縣社訓總隊  
委鄉鎮（區）長兼任。副隊長以資深  
壯丁訓練分隊長兼任。負各級隊團編  
社之調查，搜集編組訓練，指揮考核  
警備經費各事宜，務期營教合一。」  
（原綱要第八條）

八、各級幹部之訓練：由軍訓處或縣社訓  
處（以下簡稱軍訓會）奉社訓執行機  
關，以縣為編組單位，以鄉鎮為訓練

之。其目的，為增進受訓人員學識能  
力，達到自治自衛保甲合一及軍事體  
育融洽，畢業後，一面為優良之鄉鎮保甲長（原  
綱要第十三條）

九、壯丁隊及少年團隊長分隊長班長及婦  
女隊軍訓員，由鄉鎮（區）社訓隊

擇用，其他政治衛生體育人員，通常  
將各分隊支配為一日內上下午不同之  
各輪值時間使用共同幹部，對於受  
訓者之傳第管理事務，仍由原屬保甲  
長及警察負責協助辦理。（原綱要第  
十四條）

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社訓人  
員。

1、年未滿二十歲者。2、有危害國民行  
為曾受徒刑之宣告者。3、褫奪公權尚未  
復權者。4、虧欠地方公款者。5、吸  
食鴉片或代用品者。6、心神喪失或精  
神耗弱者。（原綱要第十六條）

十一、各級社訓人員，應按級服從，不得  
曠廢職守，濫用職權，及干預地方行  
政或民刑訴訟，或冒充現役軍人要求  
優待。（原綱要第十八條）

十二、受訓國民為義務制，無給與，每日  
在家食宿，除受訓時間外，各執原鑑  
，服装自備，不得冒名頂替，或出賣  
抵免，其身份非現役軍人。（原綱要  
第十九條）

十三、各級社訓人員乃新國民教育之師資，務宜以身作則，時時與大眾接近，以親愛態度，善良方法，達到任務。

(原綱要第二三條)

十四、每年元旦，各種第一次訓練，該長應將全縣各鄉鎮社訓隊集中分區舉行會操，但以能一日往返為度。(原綱要第三四條)

十五、每屆陰曆正元節前後，縣長應督促各鄉鎮社訓隊舉行團體比賽；如體育比賽，射擊比賽，音樂比賽，少年團

比賽，生產比賽。(原綱要第三五條)

十六、鄉鎮(區)長每年總會操成績最優者，予以計記功，連記功兩次，服務五年以上者，層報贊民政府頒發獎章

(原綱要第四二條)

十七、各級社訓人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由總隊長酌予升級或加薪，其特別優異者，報由軍訓處核辦，其獎

務不支薪者，由省政府頒給獎狀。

凡地方人士捐資額百元以上者，其獎

勵辦法與前項不支薪者同，其捐資額

千元以上者，由副座總監(內政部)頒

給，捐資額五千以上者，縣人民捐

資救濟獎勵辦法辦理。

各級社訓人員如成績不良，或有舞弊

情事者，由兼總隊長作公務員懲罰之

。(原綱要第四三條)

十八、應受訓國民，不受名譽或規避訓練及服務者，責令補行，累犯不悛者，

(原綱要第二三條)

責令一月以下之工役，如抗不服從者，

，鄉鎮社訓隊長，得呈請兼總隊長轉

行法院或警局強制執行，凡主僱主或

辦事人員有隱瞞情事者，應負連帶責

任，社訓幹部及受訓國民如有冒充現

役軍人越例要來優待，及擾亂社會治

安者，按一般刑法處理。(原綱要第四九條)

十九、各級社訓人員對於受訓國民，務力

事感化，避免懲罰，尤嚴禁打罵跪辱

及自行拘捕罰金等舉動，以養高尚人

格，及大國民風度為原則。對少年團

尤應懷柔愛護，嚴禁恐嚇威挾。(原綱

要第四七條)

二十、對於阻撓社訓補助事業之進行者，

得以地方公約制裁之。(原綱要第四

七條)

二十一、受訓人員之因公或服地方警備勤務，有功或傷亡者，得依種類分別獎勵

。(原綱要第四八條)

二十二、各鄉鎮(區)社訓隊之壯丁隊婦女隊及少年團訓練與各部訓練等經費，

由各省市政府編入地方預算，咨報財政部核辦。(原綱要第五二條)

二十三、輔助教育之經費，由地方自治機關

就原有公款公產酌量統籌支付。(原

綱要第五三條)

二十四、各種訓練，不准向受訓者懲收費用，但私人自願捐輸者，不在此限。(原

綱要五四條)

二十五、各鄉鎮社訓隊經費之預算決算，經

月終公布分貼當衢。(原綱要第五五

條)

二十六、凡年滿十八歲(交十九歲)至三十五

歲國民，兵教育適齡之男子，除在校學

生及特有規定者外，均應受壯丁訓練

，如有左列情形，經總隊核許者，鄉

鎮(區)社訓隊長，得分別辦理。(原

綱要第六六條)

(甲) 緩期受訓者

一、在外旅行一時未能回來者

二、有病不能行動一時無健復

之望者。

三、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

或代表在任期間者。

四、在有期徒刑執行中者。

(乙) 全部免除者

一、邊區地方統治人及其依附

襲制而為繼承者。

二、特任文官。

三、國籍喪失者。

(丙) 四・神經病者。  
(丙) 禁止受訓者。

一、處無期徒刑者。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七、壯丁隊各年次之教育種類及教育通

驗，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如左：

(甲) 基本教育—第一次在年滿十八

歲(至十九歲)內

行之，計一次一個

月。

(乙) 正規教育 第二次在二十歲內

行之，計一次一個

月。

第三次在二十一歲

內行之，計一次一

個月。

第四次在二十二歲

內行之，計一次一

個月。

第五次在二十六歲

內行之，計一次一

個月。

二八、在隊受訓壯丁及隊長服裝，為老監

布中山裝軟胎軍帽，或採用常服之綱

便裝，但原有規定制式得利用之，僅

通用原有短服式。

(丙) 複習教育

(丙) 複習教育

三一、凡中華民國兒童，十三歲至十八歲

(女十三歲至十五歲)除受童子軍訓練

者外，均應受少年團訓練。(原綱要第八二條)

三二、少年團之編制如左。

四・神經病者。  
四・神經病者。

一、處無期徒刑者。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七、壯丁隊各年次之教育種類及教育通

驗，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如左：

(甲) 基本教育—第一次在年滿十八

歲(至十九歲)內

行之，計一次一個

月。

(乙) 正規教育 第二次在二十歲內

行之，計一次一個

月。

第三次在二十一歲

內行之，計一次一

個月。

第四次在二十二歲

內行之，計一次一

個月。

第五次在二十六歲

內行之，計一次一

個月。

二八、在隊受訓壯丁及隊長服裝，為老監

布中山裝軟胎軍帽，或採用常服之綱

便裝，但原有規定制式得利用之，僅

通用原有短服式。

(丙) 複習教育

(丙) 複習教育

三一、凡中華民國兒童，十三歲至十八歲

(女十三歲至十五歲)除受童子軍訓練

者外，均應受少年團訓練。(原綱要第八二條)

三二、少年團之編制如左。

各級社訓隊長等除有規定外，均非現役軍人，不得佩帶軍官頭章符號等。

二九、少年團訓練之目的，在發展兒童作

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個人品格高

尚，常識豐富，體格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原綱要第八十條)

三〇、少年團之誓詞及規律：

(甲) 誓詞：  
某某誓遵守總理遺教，確守少

年團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一、勵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

訓為中華民族忠誠之國民。

二、隨時隨地服務地區、服務社會。

三、力求自己智識道德之健全，並恪守衛生信條促進個人及

他人之康健。

(乙) 規律：同第三條社訓信條，日

至三十歲五年內行

之，計一次一個月。

三一、凡中華民國兒童，十三歲至十八歲

(女十三歲至十五歲)除受童子軍訓練

者外，均應受少年團訓練。(原綱要第八二條)

三二、少年團之編制如左。

■小隊由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分隊由五人隊至十小隊組織之。

其中須有一衛生隊。

三三、小隊以有功於國家之英雄聖哲之名

字為隊名，團員應熟記隊名之來歷。

(原綱要第八七條隊名表原綱要附表第七)

三四、少年團之名稱：在少年團之上冠以

所屬鄉鎮之番號；例如：「(某鄉鎮)

社訓隊少年團第一分隊神農隊」。

(原綱要第八八條)

三五、婦女隊訓練之目的：在健全其身心

之發育，並使衛生救護常識反簡易技

能，便於平時或有事時應用服務，其

訓練原則及信條，準第五節及第三條

之要項為之。(原綱要第九五條)

三六、婦女避免劇烈動作，已婚者，對體

育得由參加，救護訓練，應到醫院

實習或參解。(原綱要第九九條)

第二編 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簡稱戰訓綱領)摘要二十七年六月軍

事委員會備案

一、為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加強國民軍

訓練，整備動員務，爭取最勝利，

依據兵役法中央抗戰建國綱領。國防

最高會議第四十二次及中央執行委員

第八十二次議決案，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本綱領。

二、凡省市縣戰時一切設施，應以國民軍訓為中心，力求政教合一，集中力量，克報強寇為目的。

三、縣市國民自衛總隊，為國民軍事編制單位，以縣長兼總隊長，應指揮副隊長，對於適齡壯丁公職人員及婦女少年分別性能，將平時社會軍訓方法改為戰時國民軍訓方法。

平時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國民兵義勇壯丁總隊及義勇壯丁常備隊等，隨時一律調整為縣市國民自衛總隊。

四、總隊以下暫停鄉鎮（或聯保）內平時社會軍訓建制，照後列原則組織之。除常備隊外，均在鄉不住營，無給予。

■常備隊：以常備兵現役適齡壯丁，按照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之規定，征調在營組織之，直隸於總隊其任務，在備兵員之補充，及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督壓反動，由三十六歲起轉為後備隊。

■預備隊：即社訓隊，以國民教育適齡青年為訓練隊員，並為訓練之壯丁，在鄉輪流編組之，以鄉鎮隊為管理單位，以鄉鎮內之巡迴分隊為訓練單位，遞隸於總隊，其目的以實施國民兵義勇為輔。

時任務訓為主，以促進生產常識為補，其任務，在必要時協助常備隊及担任戰時補助任務，由三十六歲起轉為後備隊。

等全數或一部酌量歸併移用。

■後備隊：即國民兵義勇壯丁隊，即任務隊，以十九歲至四十五歲未

國民，及常備隊預備隊轉役壯丁，在鄉固定組織之以單純普遍為原則。

每甲設甲一隊，每保設一保隊，即每鄉鎮設一部隊，遞隸於總隊，其任務為警備、工事、運輸、交通、通訊。

■救護等補助服務，以各保隊輪流工作勞逸平均為原則。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時任務訓為主，以促進生產常識為補，其任務，在必要時協助常備隊及担任戰時補助任務，由三十六歲起轉為後備隊。

等全數或一部酌量歸併移用。

■後備隊：即國民兵義勇壯丁隊，即任務隊，以十九歲至四十五歲未

國民，及常備隊預備隊轉役壯丁，在鄉固定組織之以單純普遍為原則。

每甲設甲一隊，每保設一保隊，即每鄉鎮設一部隊，遞隸於總隊，其任務為警備、工事、運輸、交通、通訊。

■救護等補助服務，以各保隊輪流工作勞逸平均為原則。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 六

## 五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 七

## 八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

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十一、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

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未經保訓合一年期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十二、本綱領自公布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課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抗倭戰術要錄，自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

# 軍民合作公約

——軍委會政治部訓字第四八二五號訓令頒發——

## 甲、軍隊方面：

- 一、非得民衆同意，不得擅入民家。
- 二、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須佩帶符號臂章服裝整齊。
- 三、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態度須和平。
- 四、凡屬公事須按照當地政府法定手續，不得擅自向民衆要挾或欺壓。

分體誓

## 國民公約如下：

- 一、軍隊到時，不得逃避。
- 二、與軍隊交易，不得高抬物價。
- 三、軍隊借用物品，須盡量借予，不得故意不借。
- 四、對無符號臂章士兵，可不與接談任何事項。
- 五、與軍隊接談時，態度須和平。
- 六、軍隊過境，要送茶水。
- 七、非經部隊長官許可，不得寄存軍用物品。
- 八、要盡量幫助軍隊覓尋住所，購買物品，并送給發子彈，偵探敵情。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的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

## 黨員十二守則前文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心一德，共承道義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大道大德之所感。

革命是最大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甚。凡我同志，窮知吾黨上堯億萬世之遺宗，下窮億萬世之教旨，小至全誠體恤與世界人類所負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時。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入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醇污，社會之陰淫，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諱正，修齊，治平，之實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未嘗救民濟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誠懇告諭。

今大會傳於這教之偉大，深切於國難之嚴重，更繆於世界人類福惠之興未已。確信自立自強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輯為十二守則，通命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兄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作共行。吾七尺石，最愛誠誠，始終無尚，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使吾華民族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發行於全球，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耳。茲將十二守則，同共守之。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前文

我中華民族，雄居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余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淡經營，奮鬥創造，固已歷盡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爲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無窮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爲我全體將士無可旁貸之責職，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榮，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二)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三)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四)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五)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六)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七)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八)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華之行爲。
- (九)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萎薄浪漫之行爲。
- (十)誠心修身，篤信守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